

# 中國醫藥大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文教字第 1040003497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文教字第 1070017120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明教字第 1130001243 號函公布

|     |   |
|-----|---|
| 第一條 | 為鼓勵本校學生報考專業證照，提升本校學生考取證照能力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   |
| 第二條 | 獎勵對象：<br>需參加證照考試之學系（包括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學士後中醫學系、藥學系、護理學系、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營養學系、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、 <u>公共衛生學系</u> 等）。              |
| 第三條 | 獎勵方式：<br>（一）每年十月由教務處調查各系與他校相關科系之國考通過率，經評比為全國高教體系相關系所國考前百分之三十者核發獎勵金。<br>（二）本獎勵金之評比與核發，以各學系國考應屆學生通過率計算。<br>（三）每學系上限新台幣壹萬元整。 |
| 第四條 | 本辦法以獎勵學系為限，學生國考相關成績優良之獎勵由各學系另訂之。  |
| 第五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<u>後</u> 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  |